察雅县五个露天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标准（试行）

为合理利用察雅县县城区域内现有停车资源，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停车服务业健康发展，推动停车产业优化升级，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施，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以及《昌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都市机动车停放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昌政发〔2019〕82号)，《昌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都市机动车停放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昌政发〔2020〕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定价形式及停车区域等级划分

根据《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昌都市机动车停放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昌政发〔2019〕82号)精神，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定价形式按照该办法第四条之规定执行，停车区域等级划分按照该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定价形式。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定价形式。

1.对具有自然垄断经营性质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主要包括:依法设置的城市道路停放区、占道临时停车泊位: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的其他停车场。

2.对政府全额或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的专业停车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面向公众开放的内设停车场，尚不具备业主与物业(停车)服务企业协商议价条件的住宅小区停车场，**实行政府指导价。**主要包括:政府全额或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的机场(干线机场除外)、车站及旅游景点的配套停车场等专业停车场;医院、学校、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银行、保险、电信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面向公众开放的内设停车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尚不具备业主与物业(停车)服务企业协商议价条件的住宅小区停车场(含规划为住宅配套的综合体停车场、依法设置的占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的停车场)。

3.除上述机动车停放服务点外，社会资本全额投资或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停车场以及依法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停车场，**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停车区域等级划分。依据《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昌都市机动车停放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昌政发〔2019〕82号）第八条第二点有关规定，将十个县区主城区划分为二级区域。

二、车辆分类

小型车。即9座及以下客车和4.5吨（含4.5吨）以下小货车。

三、收费主体

实行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点）其收费主体为提供停车服务的经营主体。

1. 收费标准

二级区域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计费方式 | 车型 | | 收费标准 |
| 室外 | 计时 | 小型车 | 日间 | 起价4元/小时（第一小时后2元/小时） |
| 夜间 | 起价4元/小时（第一小时后1.5元/小时） |
| 计次 | 小型车 | 日间 | 8元/车次 |
| 夜间 | 6元/车次 |

1. 其他事宜

**一是**对以下车辆实行免费停车：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警）、行政执法、消防、救护、救灾抢险、市政工程（水、店、气、通信、照明、道路、桥梁、园林绿化）抢修作业、卫生服务、环卫等车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其他情形。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点）除执行上述条款外，如业主委员会与物业公司合同约定免费停车时间的，按实际标准执行。

**二是**计时收费以小时为计费单位，停车时间连续计算，公共停车场以1小时为一个计费单位，不足一个计费单位的按一个计费单位收费。按次收费的，每次按12小时为节点，计次收取。

**三是**日间为8:00-22:00（不含），夜间为22:00至次日8:00（不含）。

**四是**二级区域每24小时停车服务费，小型车不超过30元。

**五是**按月计费限额，二级区域不超过240元/月。

**六是**本收费标准仅适用于本县县城区域内五个露天停车场。

**七是本标准由察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八是本标准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